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09 中期報告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716	26,975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1,670	—
已售商品成本		(1,591)	—
買賣證券淨收益／(虧損)		83	(980)
證券經紀收入		586	379
股息收入		—	86
來自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8	343
其他收入		2	12
員工成本		(5,175)	(29,177)
折舊		(571)	(532)
其他開支		(2,864)	(8,8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06)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	3,804	—
		(2,536)	(1,479)
除稅前虧損	4	(6,544)	(40,562)
稅項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544)	(40,562)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	(13,808)
期內虧損		(6,544)	(54,3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4)	(53,849)
少數股東權益		—	(521)
		(6,544)	(54,37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港元	港元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04)	(0.0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04)	(0.022)
中期股息	8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544)	(54,3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130)	—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0)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674)	(54,3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4)	(53,851)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6,674)	(54,37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919	2,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05
		20,603	20,0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325	6,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3,430	48,650
		46,755	55,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69	4,967
流動資產淨值		44,886	50,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489	70,2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304	18,304
儲備		47,185	51,994
權益總額		65,489	70,2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130	15,506	1,868	35,122	(196,793)	70,298	—	70,298	
全面虧損總額	—	—	(130)	—	—	—	(6,544)	(6,674)	—	(6,674)	
發行購股權	—	—	—	—	—	1,865	—	1,865	—	1,86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18,304	196,161	—	15,506	1,868	36,987	(203,337)	65,489	—	65,489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82	15,506	1,868	6,147	(124,754)	113,314	526	113,840	
全面虧損總額	—	—	(2)	—	—	—	(53,849)	(53,851)	(526)	(54,377)	
失效購股權	—	—	—	—	—	(335)	335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25,050	—	25,050	—	25,050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18,304	196,161	80	15,506	1,868	30,862	(178,268)	84,513	—	84,5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2)	(10,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	(2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20)	(33,7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0	79,07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30	45,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30	44,511
持作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8
	43,430	45,29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之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可用作對公司組成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資訊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若干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作出修訂。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為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是兩份相連報表呈報。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若干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及
- (e)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此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列於附註6內。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營運損益作出評核，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釋，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營運損益之計量方法有所不同。

分類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及可資比較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 投資	證券 經紀	庫務 投資	一般 貿易	分類 間抵銷	小計	製造及 買賣 汽車零件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分類間	4,412	586	48	1,670	—	6,716	—	6,716
	—	7	—	—	(7)	—	—	—
	4,412	593	48	1,670	(7)	6,716	—	6,716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1,670	—	1,670	—	1,670
買賣證券淨收益	76	—	—	—	7	83	—	83
證券經紀收入	—	593	—	—	(7)	586	—	586
利息收入	—	—	48	—	—	48	—	48
	76	593	48	1,670	—	2,387	—	2,387
其他收入	—	2	—	—	—	2	—	2
	76	595	48	1,670	—	2,389	—	2,389
分類業績	(185)	(1,220)	48	(8)	—	(1,365)	—	(1,365)
未分配集團開支 攤薄於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之收益						(6,447)	—	(6,447)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804	—	3,804
						(2,536)	—	(2,536)
除稅前虧損						(6,544)	—	(6,544)
稅項						—	—	—
期內虧損						(6,544)	—	(6,544)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證券 經紀 千港元	庫務 投資 千港元	一般 貿易 千港元	分類 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253	379	343	—	—	26,975	—	26,975
分類間	—	—	—	—	—	—	—	—
	26,253	379	343	—	—	26,975	—	26,975
買賣證券淨虧損	(980)	—	—	—	—	(980)	—	(980)
證券經紀收入	—	379	—	—	—	379	—	379
股息收入	86	—	—	—	—	86	—	86
利息收入	—	—	343	—	—	343	—	343
銷售汽車零件	—	—	—	—	—	—	7,723	7,723
	(894)	379	343	—	—	(172)	7,723	7,551
其他收入	2	7	3	—	—	12	232	244
	(892)	386	346	—	—	(160)	7,955	7,795
分類業績	(1,689)	(1,915)	346	—	—	(3,258)	(13,805)	(17,063)
未分配集團開支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5,825)	—	(35,825)
						(1,479)	—	(1,479)
除稅前虧損						(40,562)	(13,805)	(54,367)
稅項						—	(3)	(3)
期內虧損						(40,562)	(13,808)	(54,370)

3.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夥伴之間訂立協議，據此，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人民幣增加至100,000,000人民幣。該額外50,000,000人民幣由一名中國夥伴獨自出資。本集團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已由39.0%攤薄至19.5%。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密之雲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確認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約3,804,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0)	(35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86)
折舊	571	5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4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4)
售出存貨成本	—	6,469
折舊	—	981
存貨撇減	—	10,007
固定資產之減值	—	2,1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6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	—	3
期內支出總額	—	3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及19,616,369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尤里克拉獨自經營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成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7,723
銷售成本	—	(6,469)
毛利	—	1,254
其他收入	—	232
行政開支	—	(3,184)
存貨撇減	—	(10,007)
固定資產減值	—	(2,100)
除稅前虧損	—	(13,805)
稅項	—	(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80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	3,326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	50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	(3,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總額	—	(324)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5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4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830,421,212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6,544	53,849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28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6,544	40,5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3,287,000港元計算。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為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6,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2	4,3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4	1,083
其他應收賬款	19	1,208
	3,325	6,597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2,472	4,306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2,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6,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外，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了信託銀行賬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2,9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5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2	3,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7	1,256
	1,869	4,96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752	3,711

附註：此數額乃屬於證券經紀業務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款項以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30,421	18,304	1,830,421	18,304

14. 比較數字

上一個財務期間若干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有關規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頁至第1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包括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應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提呈。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審計工作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閱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減少約75.1%。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54,400,000港元收窄至今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虧損下降主要乃因(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由去年同期約29,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200,000港元)減少、(ii)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減少；及(iii)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錄得約3,8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同期為零)所致。

於回顧期內，在全球金融海嘯後之餘殃中，香港股市成交波幅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減少股票買賣之風險，來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亦因而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約26,3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83.2%。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數約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即約400,000港元)相若。為改善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從事若干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一間由本集團與兩名中國夥伴，分別為(1)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2)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投資，合夥三方現正審閱及考慮多項發展計劃及業務，例如「發展、經營及／或管理位於北京密雲之呼叫中心基地，其規模可高達約3,000,000平方米(即約4,500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密雲公司將以現金向密之雲額外出資50,000,000人民幣，以促進其業務業展及營運。於注資完成後，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人民幣增加至100,000,000人民幣，而本集團、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分別由39.0%:40.0%:21.0%變更為19.5%:70.0%:10.5%。董事會認為成立密之雲為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一席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視、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46,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43,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6名僱員)。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5,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志釗	實益擁有人	—	34,400,000(L)	1.8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1,142,471(L) (附註3)	—	5.53%
盧永逸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L)	1.68%
蘇少明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L)	1.68%
梁仲德	實益擁有人	—	21,800,000(L)	1.19%
翟志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L)	0.30%
黃國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L)	0.30%
陳育棠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L)	0.20%
費大雄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L)	0.20%
謝錦阜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L)	0.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翟志文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101,142,471股股份由耀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耀成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耀成控股有限公司於101,142,4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上述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 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	實益擁有人	322,341,020(L) (附註2)	—	17.61%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	實益擁有人	167,897,728(L) (附註2)	—	9.17%
MBK Co., Ltd. (前稱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67,897,728(L) (附註2)	—	9.17%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0,238,748(L) (附註2)	—	26.78%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AMH」)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0,238,748(L) (附註2)	—	26.78%
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Ichigo」)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0,238,748(L) (附註2)	—	26.78%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耀成」)	實益擁有人	101,142,471(L) (附註3)	—	5.53%
雷惠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1,142,471(L) (附註3)	—	5.53%
	配偶權益	—	34,400,000(L) (附註4)	1.8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166,400,000(L) (附註5)	—	9.0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66,400,000(L) (附註5)	—	9.09%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66,400,000(L) (附註5)	—	9.09%

附註：

- (L)代表好倉。
- 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CF分別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及MBK Co., Ltd.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有限公司由AMH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AMH由Ichigo擁有約33.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BK Co., Ltd.被視為於AMCF持有之167,897,72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盛(亞洲)有限公司、AMH及Ichigo均被視為於490,238,748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67,897,728股本公司股份由AMCF持有及322,341,020股本公司股份由Best Effort持有)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1,142,471股本公司股份屬於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耀成乃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向本公司董事及雷惠娟女士之配偶葉志釗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3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該等16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屬於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中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擁有40%權益，而AMH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7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授予獲挑選參與者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18,000,000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附註3)	0.061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16,200,000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附註3)	0.061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16,200,000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附註3)	0.061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7,200,000	7,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附註3)	0.061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1,800,000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附註3)	0.061
翟志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1,800,000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附註3)	0.061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附註2)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謝錦卓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獲授予購股權 超過個人限額 之僱員						
李冰如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521,060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4)	0.129
劉立君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521,060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4)	0.129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附註2)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5)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20,000	—	7,22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36,600,000	—	36,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6)	0.15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3)	0.156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42,820,000	42,82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000,000	—	29,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2,600,000	12,6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329,762,120	122,020,000	451,782,12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乃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122,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2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59港元。
3.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納授出建議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受歸屬期所規限，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7.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306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0610港元
行使價	0.0610港元
預期波幅	56.050%
購股權年期	十年
無風險利率	2.1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葉志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然而，副主席葉志釗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盧永逸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盧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名稱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更改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翟志文先生（「翟先生」）

翟先生不再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僱員兼投資監控主管，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其任期屆滿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顧問，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六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獲委任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股份代號：1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澳優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梁仲德先生#、黃國權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